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鄧淑烜

被告 陳祺豐

林宗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寬

法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佩宜